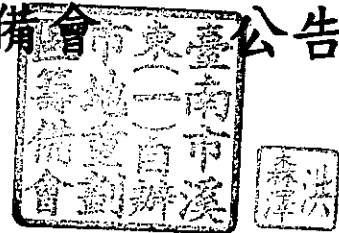


臺南市溪東(一)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 日

發文字號：104 溪東籌字第 004A 號



主旨：公告臺南市溪東(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圖。
依據：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27 條規定辦理。
- 二、本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業經臺南市政府 104 年 2 月 25 日府地劃字第 1040147854A 函核定在案。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 104 年 3 月 10 日起至 104 年 4 月 10 日止計三十日。
- 二、公告地點：
 - 臺南市政府：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
 - 臺南市安南區公所：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二段 308 號。
 - 臺南市安南地政事務所：臺南市安南區仁安路 1 號。
 - 臺南市安南區溪東里辦公室：臺南市安南區府安路五段 11 巷 47 弄 39 號。
 - 臺南市安南區安富里辦公室：臺南市安南區海佃路一段 158 巷 97 號。
 - 臺南市溪東(一)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臺南市安南區海佃路一段 158 巷 203 號。
- 三、公告閱覽地點：臺南市溪東(一)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臺南市安南區海佃路一段 158 巷 203 號。
- 四、公告書圖：重劃計畫書、圖各乙份。(存放於公告閱覽地點)
- 五、土地所有權人對於本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內容如有反對意見時，請於上述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理由及其所有土地之座落、面積暨姓名、住址，於簽名蓋章後，向本籌備會提出，並副知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溪東(一)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代表人：洪 森 澤



2

